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24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詹峰庚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其再審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聲請人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毒聲字第 828 號刑事裁定，送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3 年度中簡字第 774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在搜索票核發程序及證據均有疑義之情形下，將本應被施用毒品行為吸收之持有毒品行為重複論罪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。（二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3 年度聲簡再字第 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與最高檢察署，就聲請人提出之司法救濟互推其責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應係就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雖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已於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撤回上訴；另聲請人就系爭裁定原得依法提起抗告而未提起。是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非屬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3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佳微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